

**葛兰素史克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货物及服务)**

**1 定义**

“**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合同的一方的、或被本合同一方控制的、或与本合同一方共同接受控制的实体。

“**合同**”指葛兰素史克与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协议，由采购订单、此基本条款、规格标准和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其他文件（或其中一部分）或其他明确引用本基本条款的文件构成。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一方 50%以上表决权的股票，或有权指导或影响某一方的管理和指导方针。

“**货物**”指合同所涵盖的、由供应商向葛兰素史克出售的所有(或任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加工材料或产成品等。

“**葛兰素史克**”指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

“**知识产权**”指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服务标记（无论注册与否）、域名、著作权、数据库权利、精神权利和所有类似的财产权，包括存在于世界各地的在发明、设计、绘图、计算机程序、保密信息、商号、商誉以及申请保护上述权利之上的各项权利。

“**一方**”指供应商或葛兰素史克，上述两者合称“**双方**”。

“**采购订单**”指由葛兰素史克授权的采购人员出具的并由供应商确认的葛兰素史克的订购单，规定了葛兰素史克对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要求。

“**服务**”指合同所涵盖的、由供应商向葛兰素史克提供的服务。

“**规格标准**”指葛兰素史克单独以书面形式列出的对货物和服务在质量标准、规范、工作范围或其他方面的要求。

“**供应商**”指采购订单或合同所指向的、依照本合同规定向葛兰素史克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个人、单位或公司。

“基本条款”指本文所列的条款和条件。

## 2 基本条款的适用

- 2.1 此基本条款及其他列于采购订单上的相关事项将适用于葛兰素史克从供应商处购买的所有货物或服务。供应商签署和接受采购订单即意味着接受此基本条款及其附件。
- 2.2 除了由其正式出具的采购订单文件所确认的内容外，葛兰素史克不对其他任何订单或指令负责。
- 2.3 在双方就采购某一货物或服务所达成的所有有效的组成文件中，采购订单的效力优先于本基本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提供的计划书、方案等）；本基本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除采购订单以外的其他合同文件；对采购订单中未能涉及的部分，则适用于本基本条款。

## 3 货物的交付及服务的履行

- 3.1 除非经葛兰素史克的授权代表另有书面指示，供应商应当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和履行服务。供应商应向葛兰素史克提供具体的从下订单到交货的预计时间，并告知其生产进程。超过订单规定数量的交货葛兰素史克可以不予接受。
- 3.2 供应商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各项义务时，履行时间是对其的一项实质要求。

## 4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交货前一直属于供应商，直至货物被发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由葛兰素史克指定雇员签收送货单后，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才转移至葛兰素史克。

## 5 价格、发票和付款

- 5.1 价格和付款条款列于本合同附件一中。此价格在合同期内将固定不变，并且已包括了包装、运输和保险等所有其他相关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无论因为何种原因，任何价格上涨必须经葛兰素史克事先书面同意。
- 5.2 所有发票上必须列明正确的采购订单号。对于无订单号的发票、付款通知等，葛兰素史克有权拒绝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为确保按上述程序正常付款，所有的发票应寄往采购订单上注明的地址。

## 6 货物/服务质量

6.1 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规格标准或双方随后可能以书面形式同意的任何修改。此外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提供的服务还应在各方面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任何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修订所规定的隐含条件、保证及条款。

6.2 供应商在供应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充分的关于货物如何使用及使用期限的说明。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其规定的用途、质量合格并且无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 7 拒收、修理和换货

7.1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葛兰素史克有权自行决定：

7.1.1 要求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或在供应商的工厂尽快修理或替换货物，或退还葛兰素史克为缺陷货物所支出的采购费用。无论是修理、还货还是退款均应遵守本合同下规定的相应义务；

7.1.2 在货物有缺陷的情况下，葛兰素史克有权要求供应商迅速补偿葛兰素史克因此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清关、关税和仓储费用等；和

7.1.3 从别处购买与合同规定尽可能相符的货物，任何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应由供应商承担。葛兰素史克在行使此项权利前应给予供应商一个合理的机会，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来替换被拒收的货物或退还葛兰素史克为缺陷货物所支出的采购费用。

7.2 在根据上述 7.1 条拒收货物时葛兰素史克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同时有关该批货物的付款义务将中止。

7.3 双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第 6 条、7.1 条有关的纠纷。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天内达成协议，双方应同意共同指定一家独立的鉴定机构（“鉴定机构”，该鉴定机构并非仲裁机构）予以鉴定，该鉴定机构的决定对于该质量争议而言应为最终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费用由该鉴定机构认定的结果错误的一方承担。

7.4 如果该鉴定机构认定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葛兰素史克有权主张其在 7.1 条下的各项权利。

7.5 如果鉴定机构认定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葛兰素史克应根据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货款。

## 8 包装

供应商应对其所供货物提供恰当的包装和标签以适于安全运输和储存，且不得由此给葛兰素史克增加费用。除非双方事先另有书面约定，任何包装物均为免费提供的且无须归还的。包装必须符合所有相关的法定要求，包括涉及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标准。供应商应考察对包装具有潜在环保方面的改进，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少使用包装、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包装和可循环的包装材料。

## 9 服务的标准

- 9.1 供应商在此向葛兰素史克承诺并保证：任何由供应商或其指定的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务都应是
- 9.1.1 以熟练和精湛的技艺、按时、谨慎、勤恳地完成；
- 9.1.2 符合合同的规定、符合当前的行业标准准则以及该供应商行业内最高的标准。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有人员和分包商均具有履行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且已获得了所有必要的执照、工作许可和其他授权。
- 9.2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服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未按时履行，葛兰素史克有权暂时中止就该服务的付款。
- 9.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葛兰素史克有权从别处购买与合同规定尽可能相符的服务，任何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应由供应商承担。葛兰素史克在行使此项权利从第三方购买服务前，应给予供应商一个机会，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来替代被取消付款的服务。

## 10 检验

- 10.1 经事先通知，葛兰素史克及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在供应商或其分包商的场所内以及在提供服务的现场对货物进行的任何测试和抽查。如果货物要求装运前的检验，供应商应当自付费用进行该等检验并向葛兰素史克提供所有相关的检验证书。
- 10.2 葛兰素史克就货物或服务进行的任何检验、测试、批准和接受并不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 10.3 供应商应当给予、并应当确保其分包商给予葛兰素史克以及其委派的任何第三方访问其场所的权利，以检验和测试货物是否符合相关环境、职业卫生与安全法规以及其他要求（例如葛兰素史克的标准）。

## 11 知识产权

- 11.1 如果有第三方诉称该货物、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葛兰素史克使用或代表葛兰素史克使用该货物、或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资产侵犯了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同意全额赔偿葛兰素史克及其雇员、关联公司、分包商和代理无论全部或部分地、直接或间接的由此针对其提起的、引发的或遭受的所有诉讼请求、要求、诉讼和所有的直接损害、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11.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参加因侵犯（或主张侵犯）其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诉讼。供应商应赔偿葛兰素史克因此类诉讼而支出的费用，但葛兰素史克应给予供应商所有适当的信息、协助及全权授权来应对和解决此类诉讼程序，并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
- 11.3 葛兰素史克保留在其提供给供应商的所有材料、计划、图纸、规格标准、模型及/或设计之上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应葛兰素史克的要求，供应商应随时将上述物品还完好无损地归还葛兰素史克。

11.4 如果货物是按照葛兰素史克的规格标准、模型或计划所定制，则该货物就该规格标准、模型、或计划以及其任何改进或发展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属于葛兰素史克，且供应商应在必要时向葛兰素史克转让所有此等知识产权。

11.5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葛兰素史克所有。

11.6 如果法院判决与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且该知识产权的使用被该第三方所禁止，则供应商应当选择采取下列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a)为葛兰素史克获得继续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权利；或 b)以不侵权的货物或服务取代；或 c)在不影响其整体效果和功能的前提下对货物或服务进行改进以使其不再侵权。

## 12 保密及公开

供应商应当并确保其雇员和分包商应对葛兰素史克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其披露的所有具有商业或技术性质的信息进行保密，且未经葛兰素史克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此等信息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葛兰素史克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披露、复制、公开或公布此合同的存在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葛兰素史克的名称、货物、服务、交货地点或履行地点。

## 13 不可抗力

13.1 任何一方对于因其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的情况（“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迟延履行均不承担责任，也不应被视为违约，但声称受此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发生延误或无法履约的原因和可能延续的时间，并应减少由此所产生的影响。

13.2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不能或迟延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连续或总计超过 60 天，则另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 14 遵守法律法规

供应商承诺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定要求。

## 15 数据隐私保护

双方在此保证，该方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有和处理因其履行本合同而可以接触到的、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对方员工的、雇员的以及为其工作的分包商的个人信息。任何一方同意赔偿对方因其违反本款义务或因对方员工或分包商就侵犯其权利而提起的任何此类索赔。

## 16 危险品

- 16.1 在与本合同相关的场所工作时，供应商应当并确保其员工和其分包商的员工遵守所有相关环境的、职业卫生和安全方面的法规以及其他由葛兰素史克告知的相应标准、政策和程序。
- 16.2 对于危险性货物，供应商必须用国际通用的危险品符号标示并用中文标明危险物料名称。在运输及其他单证上也应有中文的危险性说明及物料名称。货物上应有中文的书面应急指示、标签或标示。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对危险品的包装、标签及运输的规定。
- 16.3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的危险物信息（如关键安全数据表）并向葛兰素史克告知其所知悉的或认为与货物或与该货物相关的其他产品的法规和指南。
- 16.4 如果由于供应商或其分包商的行为导致第三方就指控任何废弃物、有害物质或其他污染物的排放而提起索赔，则供应商应赔偿葛兰素史克与该索赔有关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 17 道德标准和人权保障

17.1 除非是法律另有规定或为法律所禁止，供应商在此保证，就其所知在提供本合同下的货物或服务时：

- (a) 供应商没有雇佣、聘请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年龄低于完成义务教育年龄的人，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不雇佣低于 16 岁或低于法定最低雇用年龄者，并且没有使其在可能会对成长产生可以合理预见到的身体或心理上损害的环境下工作；
- (b) 供应商没有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力（包括监狱劳工、契约劳工、抵债劳工等等），没有要求其雇员在开始劳动之时向供应商交存任何证书或交付押金或任何为法律所禁止的做法；
- (c) 供应商提供了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不会给雇员带来任何直接的危险。向雇员提供的住处应保持清洁、安全，并且在其工作场所提供了干净的饮用水、食品以及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的紧急医疗救助；
- (d) 供应商不以任何理由（包括种族、宗教、残疾或性别）而歧视任何雇员；
- (e) 供应商在工作场所没有使用或支持使用体罚，精神、肉体、言语伤害或性侵犯，不推行残酷怪异的纪律；
- (f) 供应商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上或按行业内一般工资水平向雇员支付工资并向每个雇员提供所有法定的福利；

(g) 供应商遵守其所在国家有关工作时间和劳动者权利的相关规定；

(h) 供应商尊重其员工加入和成立独立的工会组织的权利和结社自由。

17.2 供应商应确保其具备相应的道德和人权保障政策以及适当的投诉机制来处理违反此政策的情况。

17.3 葛兰素史克有权在提前给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进入供应商的工作场所来监督供应商是否履行上述 17.1 条中所列的各项保证。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向葛兰素史克提供葛兰素史克要求的与此相关的文件。

## 18 信息责任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图纸、计算、包装细节或其他事项中的错误或者疏漏负责，无论是否这些信息是否已被葛兰素史克接受，但前提是这些错误或者疏漏并非是由于葛兰素史克书面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所造成的。

## 19 责任和保险

19.1 供应商应赔偿葛兰素史克因货物或服务的缺陷、或是因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下的义务或任何法定义务、或是由于供应商的员工、代理或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而给葛兰素史克造成的或由葛兰素史克承担的任何直接责任、损害、索赔、费用、损失和支出。

19.2 供应商应就其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在葛兰素史克要求时向其提供保单和保费收据以供其核实。供应商对其所获得的由保险公司支付的用以全部或部分解决产生于本合同、并且由葛兰素史克已支付的或理应由供应商支付给葛兰素史克的索赔的款项，应全部支付给葛兰素史克，不得予以抵销或提起反诉。

19.3 该等保单上载明的任何责任限制、保额等不应被视为对供应商责任的限定。尽管有该等限额，供应商仍应对索赔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投保范围之外的责任。

## 20 供应商的员工

在提供服务期间，供应商与其所聘用的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将始终存在并且不会以任何方式转给葛兰素史克，且本合同并不会、也不应被视为在葛兰素史克与供应商的员工或其分包商之间建立任何劳动雇佣关系。供应商同意将作为一个独立的缔约方来提供服务，并将负责支付和缴纳与其提供该服务相关的营业税、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 21 转让

21.1 未经葛兰素史克事先书面同意（葛兰素史克有权自行决定），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地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且该等同意不应被视为免除供应商根据本合同应对葛兰素史克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1.2 葛兰素史克有权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供应商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地转让给其关联公司。

## 22 分包商

未经葛兰素史克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委托任何分包商或个人来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供应商委托分包商或其他个人来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供应商仍应就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向葛兰素史克承担责任，并且供应商应确保该等分包商或个人知悉并了解本合同所包含的义务。

## 23 期限和终止

23.1 在不影响 23.4 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且在另一方要求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如能够补救），则另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23.2 如果任何一方资不抵债、破产、解散、进入清算程序，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将此情况通知对方，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一方的所有权或实际的控制权发生了变化：

23.3.1 发生变化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3.3.2 如果另一方在收到此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该等变化后，经其自行判断认为该等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化将对其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则该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23.4 葛兰素史克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对合同解除时供应商已经向葛兰素史克提供的服务，葛兰素史克将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葛兰素史克的责任仅限于对已完成的服务、而不对任何连带发生的损失或责任负责。

## 24 终止的效力

24.1 本合同一旦终止，供应商应当在葛兰素史克要求的七日内，由葛兰素史克承担费用：

24.1.1 向葛兰素史克（或葛兰素史克指定的其他人）交付所有仍为其占有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24.1.2 向葛兰素史克归还由葛兰素史克提供给供应商的所有文件；和

24.1.3 确保将含有知识产权及/或含有与货物、货物的生产和提供服务相关的具有技术性的信息、或含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并由葛兰素史克提供给供应商的所有文件交还给葛兰素史克，或依照葛兰素史克的意愿将其销毁。

24.2 协议一旦终止，供应商不得在为任何目的使用葛兰素史克的知识产权。

24.3 合同到期或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向对方主张在合同终止之时已经享有的权利，也不免除任何一方向对方履行已产生的义务的责任。

24.4 本合同的终止或取消任何货物或服务并不影响合同第 1、2、11、12、21、22 以及 28 条的效力，上述条款将始终有效。如果葛兰素史克或任何政府机关要求就合同终止或取消前后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调查时，供应商同意给予葛兰素史克一切合理的支持和协助。葛兰素史克将会承担供应商因提供该等协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非本合同的终止或取消是基于第 17 条的原因。

## **25 弃权**

葛兰素史克放弃或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妨碍或影响葛兰素史克在将来任何时间行使该等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任何对权利的放弃只有经葛兰素史克书面签署方可生效。

## **26 可分性**

如果本基本条款的任何条款被相关政府部门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将被视为是从本合同中可分离的，但本基本条款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并不受此影响并将继续有效。

## **27 修改**

本合同需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修改。

## **28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 **29 语言**

本合同以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有不一致，以中文文本为准。